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股份及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 每股 1.28 港元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016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概要

- 配售價已定為每股1.28港元。
- 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
-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除本公佈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中華數據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之涵意相同。

#### 配售價

配售價已定為每股1.28港元。

## 對認購表示興趣之水平

初步提呈之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且已有條件全數配發予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承配人為與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配售股份並無配發予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10.12(4)附註(1)所指之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需維持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0%。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

## 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授予東英超額配股權，東英可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起三十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4,500,000股額外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董建新

香港，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及售股章程載於創業板網頁。